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硕士学位

第一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二条 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根据学位条例的规定，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硕士学位的审批、评阅材料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统一发放。

硕士学位论文需聘请本学科至少两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评审，写出详细的结论及学术评语。具体论文送审评阅由学院组织。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由答辩秘书宣读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3. 由答辩秘书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如简历和来校后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论文发表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评语；
4. 由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5. 答辩会参加人提出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
6. 答辩会休会；
7. 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主要议程为：
 - 1) 评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 2) 讨论并通过决议书；进行表决；
 - 3) 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8. 答辩会复会，由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9.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